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 (A/38/41)



联 合 国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 (A/38/41)



联 合 国

1983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西班牙文〕  
〔1983年4月22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14	1
二、 一般性辩论	15-56	7
三、 工作组的报告	57-137	19

## 一、导言

1. 1982年12月16日大会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1</sup>通过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7/105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sup>2</sup>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和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其1982年会议上的发言，”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还没有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普遍和切实适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并需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其工作的继续进展，作为其下一步行动，在其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主要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内各项方案，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并应特别考虑到在其1982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

“4.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其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对其工作成果有重大意义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考虑到 A/32/500, 附件三和 A/35/762 号文件所述的轮替制度, 大会主席任命特别委员会成员如下:

阿根廷*	希腊	蒙古	西班牙
比利时	几内亚	摩洛哥	多哥
贝宁	匈牙利	尼泊尔	土耳其
巴西*	印度	尼加拉瓜	乌干达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巴拿马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智利*	意大利	秘鲁	联盟
塞浦路斯	日本	波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埃及		罗马尼亚	合王国
芬兰		塞内加尔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索马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阿根廷、巴西和智利替代了下列三名1982年成员: 古巴、厄瓜多尔和墨西哥(参看 A/32/500, 附件三和 A/35/762)。

3. 特别委员会于1983年1月31日至2月2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4. 副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弗莱施豪尔先生在这一届会议代表秘书长。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伦丁·罗曼诺夫先生任特别委员会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管研究事务的副司长杰奎琳·多琦小姐任特别委员会副秘书长。法律专家卢斯简·卢卡西克先生、曼纽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塞基·谢思诺先生和穆帕奇、辛杰拉先生任特别委员会助理秘书。

6. 特别委员会于1983年2月1日和8日在第78次和第85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伊凡·加尔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副主席：艾哈迈德·法萨拉先生(埃及)

林司宣先生(日本)

里卡多·萨特莱尔先生(智利)

报告员：阿古斯丁·丰特先生(西班牙)

7. 1983年2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根据大会第32/150号决议第2段、第33/96号决议第2段、第34/13号决议第2段、第35/50号决议第2和3段、第36/31号决议第2和3段以及第37/105号决议第2和3段，审议特别委员会面前的各项提案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8. 在同一会议上，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所收到的阿尔及利亚、越南、南斯拉夫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请求。特别委员会依照1982年会议报告<sup>4</sup>第8段所载的做法，同意准许上述请求以及任何非委员会成员的同样请求。在2月2、3、4和11日举行的第七十九、八十和八十一、八十二和八十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对所收到的捷克斯洛伐克、突尼斯、约旦、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厄瓜多尔、民主也门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同样的决定。

9. 2月3日，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同意作出工作安排如下：

- (a) 改组不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主席团兼任工作组主席团；
- (b) 就议程项目5进行一般性辩论，直至2月8日止；
- (c) 在2月11日举行的两次全体会议上进行另一次一般性辩论；
- (d) 工作组于2月8日下午开始工作，在2月9日举行两次会议，2月10日再举行两次会议<sup>6</sup>。

10. 在第七十八次会议上，苏联代表发了言，他要求把这项发言作为一般性辩的发言。

11. 特别委员会在2月3日至8日举行的第八十一至八十五次会议上以及2月11日举行的第八十六及八十七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下列各国代表参加了一般性辩论：埃及、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罗马尼亚、蒙古、希腊、匈牙利、法国、芬兰、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日本、巴西、波兰、摩洛哥、意大利、印度、伊拉克、秘鲁、阿根廷、智利、塞浦路斯和厄瓜多尔，根据上文第8段所载的决定，经委员会同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越南、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和古巴观察员发了言。

12. 委员会面前有苏联提出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sup>2</sup>。此外，还有各国政府根据大会第37/105号决议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A/AC.193/5)。工作组面前有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向委员会1979年会议提出的工作文件<sup>7</sup>、十个不结盟国家(贝宁、塞浦路斯、埃及、印度、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乌干达)向委员会1981年会议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sup>8</sup>以及主席向委员会1982年会议提出的建议<sup>9</sup>。

13. 由于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工作，所以一般都认为，最好能进一步审议面前的各个问题。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延续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但有若干代表团的立场认为不应延续任务期限，还有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延续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14. 2月25日，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核可工作组报告(见下文第三节)。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

### 三 一般性辩论

15. 一般性辩论反映出对委员会任务和工作继续有三种主要的态度。

16. 好几位代表强调，按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尽快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条约。有人指出苏联关于缔结该条约的建议是适时的和适当的；这项条约的缔结，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按照《宪章》规定，为巩固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律制度为加强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所作各项努力的自然延续。有人又强调指出，此项条约将加强对国际安全的新的和更可靠的政治和法律保障，全面改善国际局势，提高各国家和各民族之间的信心，是朝向实现稳定可靠的和平的一个转折点。不仅如此，此项条约符合政治和社会制度不同的所有国家的真正利益，将有助于维护和平和加强联合国。

17. 有人也强调，鉴于当前国际局势日益紧张、军事冲突甚至一场核灾难的危险不断增加，缔结一项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战争的威胁，在今日已成为一项特别急迫的任务。对此，有人指出，世界事务上的现存国际局势是各国人民深切关切的根源。在世界上，对抗取代了缓和；从1945年至1982年，发生了180起武装冲突，97%发生在发展中世界，除了巨大的物质损失外，有1000万人丧生。此外，有人提到，无节制的军备竞赛和追求军事优势的积极活动正在进行，使得世界上毫无安全可言。

18. 有人对此指出禁止使用武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保证不得使用具有最大杀伤潜力的核武器的问题。有人强调“在今天的国际政治中，再也没有比避免日益增长的核战争的威胁和控制与制止核军备竞赛的工作更为重要的了”。有人还说，面对着不断增长的核灾难的危险，国际社会特别是核大国，应当采取具体和紧急措施扭转这种可怕的趋势。

19. 因此这些代表说，缔结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普遍性世界条约，禁止以包

括核武器在内的任何武器使用武力，将是朝向避免一场核灾难的一个有效步骤。就象好几位代表指出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世界作出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这是沿此方向采取的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步骤。有人又说，既然禁止使用武力问题在当代在很大程度上是确立不准使用核武器和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原则的问题，那么，缔结一项世界条约，同时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就是克服对抗、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性的第一步。有人进一步指出，不使用任何武力和限制常规武器，同不允许使用核武器是同样极为重要的。有人提到1983年1月4日和5日于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所通过的政治宣言，其核心内容是关于由华沙条约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这两个军事政治集团成员国缔结一项互不使用军事力量和保持和平关系的条约的新建议。有人也觉得重要的是，不使用军事力量的保证应订入规定加强联合国为集体安全的世界性机构的条约中。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和互相放弃使用军事力量，保持和平关系的条约的倡议表明，某些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从不影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绝对法规范的至高地位。

20. 有人强调还有一个情况需要尽快制订一项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那就是加强国家安全的政治和法律措施，是有助于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限制和裁减军备的。有人认为，必须双管齐下来谋求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方面的进展。有人说，要紧的是“不要裹足不前，而要在所有重要的战线上都朝着消灭战争威胁的方向前进。一条战线取得胜利，将促进其他战线的进展”。因此，有人得出结论说，客观上有需要尽早制订一项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以利于创造有利条件，使解决裁军问题取得进展。

21. 上述代表强调指出，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与关于相互放弃使用军事力量并维护和平关系的条约，两者的目的是相同的，即不许使用所有种类的武器，在国际关系中消灭战争，并以和平方式解决所有争端。

22. 有人进一步强调指出：缔结一项不使用武力的世界公约，将符合一项已完全证明是有用的国际惯例，即拟订条约和协定来实施《宪章》原则并根据这些原则确定具体的义务。有人还认为，国际关系体系的不断演变，要求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过程中进一步发展和详细说明《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有人还补充指出，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是《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a)款规定的联合国的任务之一。从法律观点看来，缔结一项世界条约，将进一步促进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遵守，因为阐明和规定国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各项传统准则，将有助于对该原则的解释和适用。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在制订法律文书解释《宪章》载明的一般原则方面，国际惯例已提供了很多实例。这种惯例的一个具体实例，就是《1975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

23. 关于世界性条约与《宪章》有关条款的是否一致的问题，有人强调指出必须把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禁止使用武力规定具体化。对该条所述的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形式和方法作出明确的说明，也将达到这种目的，因为这将会使违反和规避《宪章》的行为更难进行，而另一方面，监督对禁止规定的遵守，以及在产生违反行为时使国家承担责任也比较容易。有人进一步指出，有些代表因认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不符合《宪章》条款而反对缔结这种条约的进步主张，他们的立场是，这种主张是“虚构的，有意消极的，不令人信服的，也是错误的”。以一项拘束性条约来详细制订并使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趋于完善的种种努力，已得到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明确支持。有人还认为，对这一需要的普遍认识，可以从大会通过诸如“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和“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等重要文件这一事实中看出。这些文件载有对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明确解释。

24. 某些代表团认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具体化和进一步发展会削弱或废弃有关《宪章》载明的不使用武力方面的各项基本义务；对于这些说法，有人指出：缔结一项不仅载有一般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款而且载有不准使用任何种类武器

条款的不使用武力的世界公约，决不会削弱这些义务，反而会加强这些义务。有人进一步指出，《宪章》所体现的原则已成为一种基础，用以缔结裁军、人权特别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领域内的许多国际公约。有关《宪章》某些条款的大会决议和国际法律文书并未削弱前者的法律效力，反而起了一种显著的法律和政治作用，增强了《宪章》条款的效力并使这些条款得到落实，同时在总的方面有利于加强联合国作用。

25. 有关代表着重指出，现在时候已到，特别委员会应当下定决心，采取积极态度，以完成交给它的任务。他们说，他们对1983年的会议有信心，因为一系列因素使他们颇为乐观。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顺利通过，这表明，不管有关重大问题是何等复杂，只要有诚意和政治决心，是可以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代表们还指出，大会第37/105号决议第3段向本委员会提供了必要的指导，该段指示本委员会开始拟订工作文件的各项方案，其中包括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各个要点。

26. 有人进一步指出，委员会收到了一系列有益的建议，其中有苏联提出的世界条约草案，据说，这份条约草案既为审议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跳板，又是拟定一项条约的最后草案的一个很好的基础；还有一群不结盟国家所提出的工作文件，被认为是走向正确方向的宝贵而有益的一步；又有1982年届会主席的建议，据说，该项建议反映出一种合理的建设性的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并包含一系列重要的想法。

27. 这些代表认为，拟订载有不使用武力原则要点的工作文件方案，特别是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发展和界定，是走向今后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并就此达成协议的重要的一步，早在1976年，大会就委托特别委员会拟订这样一项条约。

28. 有关代表表示愿意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来贯彻大会委托给特别委员会负责

的任务，并敦促委员会成员表现出必要的合作和谅解精神，以便在1983年的届会上能够按照大部分国家的迫切要求，即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更加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取得实质性的积极成果。

29. 第二次主要的审议情况可概述如下。首先，代表们关切地表示，各民族和国家不断遭遇到违犯禁止使用武力的行为，问题十分严重。第二，许多代表明确表示反对起草一项条约或其他规范性的文书，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并不能解决上述违犯行为，相反地，还会产生反作用。第三，他们提议采取其他一些他们认为可实际改进当前局势的措施。最后，他们提到委员会面前的其他文件。必须指出，在这项讨论中可以看出意见的分歧。这四点将在下文分别加以叙述。

30. 首先，各代表表示，他们认识到各个民族和国家不断遭遇到违犯禁止使用武力的行为，问题十分严重。他们表示希望秘书长最近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能够受到安全理事会应有的重视，并由特别委员会给予充分考虑。在国际舞台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既未达到其字面的要求，也没有体现在执行此项原则时应有的增进睦邻关系的精神，这使人感到忧虑。有人提到侵略行为，提到以武力单方面制造既成事实，以及入侵和非法占领领土等现象。

31. 其次，这些代表反对关于拟订条约或其他规范性文书的意见。他们极力主张，使用武力的导火线并不在于法律上的任何空隙；制订这样的文书不会使世界局势获得改善。

32. 某些代表回顾其代表团曾投票反对第37/105号决议，原因之一是该决议仍然提到起草一项关于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他们认为特别委员会如要改进过去并不突出的表现，达成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目标，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就是把工作方向从草拟世界条约转移到其他方面。

33. 若干代表指出，按照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其目的是以拟订一项条约或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的方式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第一种办法实际上会

产生反效果：因此，上述各代表重申他们反对起草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他们回顾，在最为普及的法律文书，即《宪章》之中，极为明确地规定了禁止使用武力；《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义务以及第二条第三项的相关义务明确指出了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上应该如何表现。禁止使用武力的唯一例外情况就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保留的自卫权利。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如果讨论中的这项条约只是复述《宪章》的各项承诺，就会动摇这些承诺的效力，贬低《宪章》的声誉，是“条约必须遵守”规则的一大讽刺。相反地，如果条约不同于《宪章》，就可能使第二条第四项的范围受到限制，并因突出其中一项原则，忽略了和平解决争端原则、集体安全制度和自卫而使《宪章》建立的细致平衡受到破坏。这项庄严和普及性均不及《宪章》的文书还会成为一种平行的法律制度，最终造成动摇和无休止的混淆。

34. 有人提到，《宪章》第一零三条尽管仍可适用，但不一定能够有效地避免由于存在一项与《宪章》平行的新条约而产生的混乱。这种情况可能对国家的行为以及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活动产生反面的冲击。

35. 反对制订条约的代表中，有人表示他们并不排除就这个问题起草一项宣言的可能性。但其中多数人反对一项规范性的宣言，因为这与新条约一样地存在危险。在这一点上，某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如果要草拟一份文件，则应着重于实际可行的建议，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其他有关原则，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效力。但一些代表团对于由特别委员会草拟任何文件的意见表示保留。在这一点上，有人认为，这方面没有采取任何规范行为的必要，因为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已十分明确，同时，经过多年耐心协商，仔细草拟最后并经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友好关系宣言》载列了一整节关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规定，以13段以上的文字详细说明了此项原则的内涵及其产生的后果，因此毫无理由再说这项原则含糊不清，或者说它的细节和后果应加阐明。

36. 此外，尽管委员会年复一年地以各种活动来提起对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注意，这是值得欢迎的，但是现实世界的境况却没有多大变化：委员会最初几届会议上确



认的一些非法的不能容忍的使用武力行为多数仍然存在，另外又发生了一些新的此种行为，我们不能再设想进一步的文字工作会给国家的行为带来变化。

37. 第三，代表们提出其他各种措施来改进目前局势。

38. 若干代表强调指出，消除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行为的一项主要条件是各国遵守《宪章》义务的政治意愿。要拯救世界的不幸，就应严格遵守联合国载于《宪章》第二条的所有各项原则。在这一点上，有人提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我们现在对《宪章》远远不及它的执笔者那样认真，因为他们刚刚经历了一个世界性灾难”，他认为，“重要的第一步是，各国政府应自觉地重新再接受《宪章》义务。因此，我们所需要的不是形式上表面上而是具体的实际的步骤。一项关于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或其他规范性文书不可能超越或取代加强联合国机构维持和平作用以及完成一个在裁军和军备管制和控制的具体、可核查的共同措施上建立起来的真正国际安全制度等工作。

39. 第四上述各代表就其他可采取的行动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他们认为特别委员会如果采取这些行动将更有利于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有人指出，委员会应该考虑此项原则同《宪章》其他各原则间的相互关系，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以及它同整个集体安全制度间的相互关系。

40. 在这一点上，有人回顾《联合国宪章》较过去制订的一些文书，例如《凯洛格白里安公约》等有所进展的地方在于建立了集体安全制度；如果把第二条第四项同集体安全制度分隔开来，就比1945年取得的成就更加倒退了。此外还建议寻求具体途径来改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办法，确保现有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尽早参与。有人表示，这种有效办法如果能够尽早地适当促请争端各方加以利用，则许多诉诸武力的情况都可避免。有人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曾经指出，在最近发生的一些使用武力的事件中，“如果一个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切实有效，所有各方都会得到无法计算的长期利益”，并主张“我们必须紧急采取行动，来加强我们的国际机构，并采取新的、富于想象力的办法来防止

和化解冲突”。有人提到《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可作为基础来进一步制订更加具体的解决争端措施。

41. 上述各代表提到的用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其他一些方式，包括：鼓励秘书长在更大程度上使用《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的权力；增强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调查工作；鼓励当事方和非当事方尽早把问题提交理事会；增进维持和平部队的职能——这一点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其所有各个方面，包括经费的筹措表现积极的态度；以及承认和平事业与尊重基本人权之间的关系——侵犯基本人权常常是一国对另一国使用武力的原因或借口。

42. 另外一些人表示，可以在1982年会议主席所提建议第二，1A点'的范畴内探讨各国诉诸武力的原因何在，审查一些使用武力的实例。

43. 提出上述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项的一些代表认为，裁军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些问题已在其他许多会议上加以讨论。

44. 第四点，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基础，有人表示，五个西欧国家在1979年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文件，还没有象委员会面前的其他各项提案一样经过特别审议，这份文件应加以仔细的审查。还有人认为，一些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也值得加以考虑，尽管上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显示了在其规范和体制两方面都存在相当大的意见分歧。

45. 关于1982年会议主席的提议，大家也认为值得审议。某些代表认为，把所有提案中的相关部分合并列在特定的标题下的办法是适当可行的，而且E、F和G等节受到特别的关注，但是也有人指出，主席的建议是以个人身分提出，未曾得到委员会的赞同。但其他一些代表表示对工作文件难以接受，除非其规范问题重新再加彻底的审议，并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有关部分给予充分的重视。某些代表团反对在考虑所载入的文书的法律性质之前先拟订其字句。

46. 还有一部分人的意见十分强调在当前国际关系上贯彻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重要性，以及这条原则对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现实意义。有人将这条原则说成是联

联合国、不结盟运动以及当代国际法的基石。 所述原则构成绝对法或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有人说，决不允许对此原则有所减损。 一些代表团还着重指出，作为各国有效行为的一种义务的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原则和作为采取适当方式以取得这种成果的一种义务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之间，是有密切相互关系的。

47. 尽管如此，有人指出，近十年来，尤其是近几年来，采用武力政治和干涉各国内政的事例在国际舞台上屡见不鲜。 新的军事对抗产生了，军备竞赛加剧了，同时，包括核战争在内的战争危险更加迫在眉睫了。 野蛮地将当地居民从他们祖祖辈辈的家园和土地驱逐出去，以及企图通过使用武力改变一些国家的人口特性的事也发生了。 正当特别委员会在讨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方法时，一些领土和国家继续受到外国占领，而新的违反这条原则的行为也在肆无忌惮地继续进行。 代表们指出，要有效地消除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必须除其他外，拒绝承认势力和利益范围、消除霸权主义和强国政策，以及反对以任何形式干涉中小国家的内政及施加压力和经济制裁。

48. 还有人表示，富国和穷国之间日益加大的差距、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种族隔离，是有些国家集团通常没有提到的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一些原因。

49. 许多人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迄今进展不大及其工作方式提出批评。 无甚进展的原因是缺乏审查各种足以导致实际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措效的政治意志。 有一个代表团又说，无甚进展的原因也在于特别委员会成立的职责和目标都不明确。 这个代表团因此认为，大会应彻底审查特别委员会的职责，以决定，至少在目前的环境下，是否宜于继续进行一个希望不大的工作。”

50. 好几位代表批评说，在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本阶段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是一种拖延战略。 他们感到，这场一般性辩论往往是累赘重复和空话连篇的，虚耗了特别委员会进行实际工作所需要的宝贵时间。 有人说，不管对特别委员会有什么分歧的意见，特别委员会的存在总是一个事实，因此，必须竭尽全力以保证其届会产生圆满的结果。 在这方面，好几位代表说，委员会必须将其工作的法律方面

放在首位，而将空话连篇的政治讨论放在一边，这才是保证其努力获得成功的最好方法。

51.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式问题，代表们认为大会第 37/105 号决议第 3 段已适当地说明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实际任务，即：拟定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主要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内所载方案，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并应特别考虑到在其 1982 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有人觉得特别委员会采取的方式应当类似于《起草反对扣押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和拟定《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宪章委员会所采取的方式，即查明并列有关使用武力的表现方式，及不使用武力原则和《宪章》其它原则之间的关系；然后在各项不同的工作文件中收集可以得到普遍同意的综合建议；最后进一步深入审查这些建议。

几位代表一般认为特别委员会中的不结盟国家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最为全面，最切合实际，最有可能得到普遍同意。还有人说，这份文件载有与不使用武力原则有关的崇高原则和理想，如果得到实施，它将会除其它外弥补过去被用作非法使用武力借口的缺陷和漏洞。这一文件是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提出的，目的在使委员会可以就有关原则进行实质性辩论。不过，这些代表认为，委员会在进行工作时应当在平等的基础上考虑委员会收到的所有建议。

52. 有人还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前任主席埃及的阿拉比先生在上届会议中提出的文件，认为它是一个值得考虑的程序性建议。在这方面，有些代表认为，执行委员会任务的一个适当行动程序是：拟定一项提交委员会的三个提案所载各项建议的综合汇编，并按照阿拉比先生的文件中的标题予以分类。一些代表不排除讨论这些标题的可能性。另一代表认为，同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原则有关的各种概念的定义问题应当放在后一阶段讨论。还有人说，早日起草一个综合的工作文件将可向工作小组提供指导方针和工作方向，从而可以大大地便利它的工作。

53. 至于将由委员会拟定的这份未来的文件的格式或法律地位，一些代表宣布

他们赞成起草一份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或者至少是一份尽量有拘束力的国际文件。其他代表们则认为确定未来文书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最好晚些时候再讨论。他们说，不事先断定未来文书的性质，这是在前几届会议上达成的一项理解，它与第37/105号决议第2段的内容并不矛盾，而且还有助于特别委员会的讨论。

54. 一些代表提出了关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未来文书所应包含的各个组成部分。他们说，这份文书应当承认上述原则为绝对法或强制性国际法规范的一部分。它应当广泛阐明武力的定义范围，不仅包括体力概念，而且包括一切形式不论是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它形式的高压手段。它还应当明确地和无条件地禁止使用核武器以及常规武器，也应当包括间接使用武力，如煽动、支持或帮助武装匪徒进入另一国的领土，参与内乱或干涉他国内政以及颠覆别国政府等。文书还应当对合法使用武力作出规定，如自卫，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执行行动，各国人民与殖民主义、外来控制、外国占领、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权利。有人还说，除了这些合法使用武力的情况以外，文书应当普遍适用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的原则，并应承认《宪章》中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前敌对国的规定已经是“过时”的规定。文书还应当提及非法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各种后果，诸如不承认违反这项原则取得领土和签订条约；不承认对被占领领土的文化或人口特征的改变；以及对在这种非法占领期间对人民、领土和资源造成的破坏负赔偿责任。他们还坚持认为，文书应当清楚反映不使用武力原则与国际法其它原则之间的相互关系，诸如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诚信原则和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或尊重按照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有效力而且完全符合宪章第一〇三条的条约义务。有人还提到采取制度化的办法来监测有潜在危险性的局势，增加利用秘书长或第三国和国际司法机构的斡旋和调解等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最后，有人又说，将来的文书还应考虑提高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裁军和集体安全措施等各种替代办法。

55. 有人还指出，只有遵守《宪章》关于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和镇压侵略行径的有效集体措施，才能在国际关系中有效地加强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第二条第

五项下的不使用武力原则，说明了显然是由安全理事会采取预防或执行行动”的必要性。从现在的情况看来，安全理事会已被剥夺了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手段，因此它就不能实现其在《宪章》下的主要宗旨，从最近几起，尽管有安理会再三的一致决定，而仍然有人置之不理的例子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这种情况的出现是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各个常任理事国不执行《宪章》第七章关于在军事参谋团的协助和咨询下，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一支联合国军队的各项强制性规定的结果。自联合国成立时起，这个参谋团就已完全建立起来，但由于缺乏联合国军队，它虽然定期工作，却只是行礼如仪而已。

56. 还有人说，应当明确一点，即通过一个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文书本身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是否发生效力，始终取决于各会员国不违反《宪章》诉诸武力的政治意志。不管怎样，特别委员会的存在，对于进一步确定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内容和对于完成编纂强调这个原则的重要性的一项强制性国际法规范，都是一个极好的机会。

### 三、工作组的报告

57. 正如上文第9段已提到，特别委员会第81次会议决定组成一个工作组，工作组的主席团由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团兼任。

58. 工作组在1983年2月8日至18日，举行了13次会议。

59. 在1983年2月10日的会议上，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对工作组的工作提出了下列提议：

“在特别委员会讨论三项正式提议的同时，我们将审议阿拉比大使提出的非正式文件中的七项“标题”的措辞。 辩论性质完全听由各代表团选定：实质辩论或程序辩论，或两者一并讨论。 这应由各代表团来决定。 各代表团在审议阿拉比大使提出的非正式文件中七项“标题”的措辞时，可以提出提议，接受各项“标题”的现有措辞，对现有措辞提出修正案或再修正案，补充现有措辞或删减某些内容，提议新的“标题”，提议在每一“标题”下增列新的案文，而这些案文可能是从正式提出的三个“提议”或过去的提议或新的议题之中引申出来的。

“工作组首先将逐一审查阿拉比大使提出的非正式文件内的七项“标题”的现有措辞。

“目的是对所保留的“标题”的形式达成广泛的协议，并分配每一项“标题”下最后可能采用的案文。

“过了这一阶段以后，工作组才能开始拟订大会第37/105号决议要求的建议。

“因此，我现在提议在一个阶段内，就各项标题和案文，不断地进行讨论。”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主席的提议。 于是，工作组逐一开始审议特别委员会1982年会议主席阿拉比先生提出的非正式文件内各项“标题”。

## 标题 A

61. 这个“标题”的措辞如下：

“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表现、程度和范围。”

62. 有些代表把“表现”一词解释为包括西欧五国提议的序言部分所设想的针对诉诸武力的原因的研究。<sup>7</sup> 别的一些代表则对这种解释表示疑问，他们认为这种解释与阿拉比先生的用意不同。他们指出，按照他们的意见，“表现”一词指的使用武力的方式，因此涉及使用武力的定义。

63. 关于这一点，他们提议在“标题”A之下着手进行一项研究，其中包括下列三点：(1) 对使用武力的具体表现逐一进行研究，研究时将考虑到历史、法律、心理和政治的背景；(2) 对使用武力的形式（使用武装力量、间接侵略、企图颠覆或推翻政府、对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的压力、经济制裁等等）进行现象分析；(3) 对各国所提出的使用武力理由进行研究，其中包括分析不使用武力原则和其他国际法原则（例如自决原则或领土完整原则）之间的关系，研究的目的是确定所提出的理由是否符合《宪章》关于合法使用武力的准则，特别是第五十一条。

64. 有些代表团对这项提议中各点表示赞同，但有些代表团则予以批评。

65. 关于逐一进行研究的提议，赞成提议的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之内，对于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最佳办法，存有歧见，有些主张采用规范办法，有些则认为，没有一个使用武力的事例是因为现行规范的条文有缺点，或者因为没有彻底了解现行规范。有关代表团一方面重申，它们认为第二条第四项所载规范已经订得非常明确，如果动手修改，不仅徒劳无功，而且危险，一方面强调指出，要断定上述两个步骤哪一个好的步骤，最佳的办法就是分析具体的事例，以便了解有无必要澄清不使用武力原则，还是需要加强集体安全制度、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办法及加强大会在这方面的剩余作用，以增进效力。它们还说，这项研究绝对可以



在平静的气氛下进行，在必要时，不指明所涉事例的关系人物，把悬而未决的争端搁置一边，不予以判断，也不侵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调查事实方面的特权。

66. 有人认为，可参考《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以便选择一些具体研究事例。最后他们说，要么大家的出发点是凡涉及不使用武力的事情都归属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那么特别委员会就无需存在，要么大家承认大会可以审议这个问题——这一点似乎可以引据《宪章》第十条——因此应该让大会有机会从各方面审议这个问题。

67. 其他有的代表团则反对关于着手研究具体事例的主张。它们批评有些人的态度，认为他们利用明白清楚的规范来作挡箭牌，借此主张别的事情都不必做，只须观察事实，问问自己到底为了什么理由而不尊重规范。

68. 有人声称，提议进行的这项研究是徒劳无功的，会引起论战，使特别委员会偏离其任务规定，诱使它扮演法院的角色。他们想知道根据什么标准来选择使用武力的事例，作为这项研究的对象。他们尤其问到特别委员会是否要处理不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争端，这样足以妨碍棘手的谈判。他们还说，特别委员会如果着手重新审议使用武力的事例，则似乎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执行任务的方式表示怀疑，会侵犯安理会和大会的特权，损害这两个机构的权威。

69. 有人着重指出，拟议的研究是行不通的，因为在这方面不知道，如果有关国家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怎能审议使用武力的具体事例；特别委员会怎能进行审议，而不致加剧争端；按照《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调查争端或情势是安全理事会的专属权限，因此，特别委员会怎能进行这种调查；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安理会有专属权力断定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因此，特别委员会怎能查明那些行为构成使用武力；特别委员会不查明实际情况，怎能审议两国之间的争端；特别委员会怎能窃取这种情报，而不引起有关国家依照《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提出合理的抗议。

70. 关于在特别委员会里审议使用武力行为在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和经济学等方面的因素，这个主张得到有些代表团的支持，也受到另一些代表团的批评。

71. 至于“表现”一词，有人提请注意“标题”D，并提议在这个名词之前加添“非法”两字。

72. 至于“程度”一词，有的代表团质问：这是不是要确定研究使用武力的概念只意味着使用武装力量，还是附带包含其他形式的行动，例如政治压力和经济压制。

73. 有些代表团也认为“范围”一词不精确：它们想知道，这是指某种使用武力方式所代表的危险的大小，还是指使用武力与进行武力威胁之间的差别。它们还想知道，这是指使用武力的严重性、所涉国家数目、事情发生的次数，还是指《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内“‘进行武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等字的程度和范围”及“‘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等字的程度和限度”两个题目下所提到的问题。

74. 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无须对这些词句的涵义进行理论上的争辩，而且对所用的每一个字醉心进行语义分析和解剖，是毫无意义的。对此，它们说，标题A也许故意含糊其辞，这有好处，因为目前的措辞不损害任何代表团的立场。它们也强调说，很难一方面进行程序工作，同时又对问题进行实质的分析；在这个阶段，工作组应集中精神进行程序工作，也就是说，专心注意现有的“标题”，并把收到的提议分配于各个“标题”之下。然后才能对分配好的项目进行分析研究。在分析过程中，可以发表不同意见，最后按照分析确定每一“标题”的措辞。有人补充说，阿拉比先生的提议是为了提供一个一般性的构架，好将各方的提议加以分类。工作组的任务应针对这项工作。

75. 有些代表团明确指出它们正式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提议所含项目，并希望将其项目列入“标题”A。关于这一点，它们提到苏联提出的世界条约草案的序言<sup>2</sup>

及同一草案内第一条第1款第二句及不结盟国家所提文件第1段和第3段。<sup>6</sup> 它们也提到西欧五国所提文件的序言部分。<sup>7</sup> 它们指出所有提案，不仅是实质性的条文，都应该分别列在这七项“标题”之下，而工作组尚未达到编制文件的阶段。它们还说，应当有一项了解，就是各代表团都应该在适当时刻要求着手进行西欧五国文件序言部分所设想的研究。

#### “标题” B

76. 这个“标题”全文如下：

“普遍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77.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个“标题”是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一个关键性组成部分，不能将之删除。关于这点，有人指出，自从列宁和平法令阐释了危害人类战争罪以来，不使用武力原则日益明确和得到发展；落实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工作应该继续，尤其因为科技发展，特别是杀伤力最强武器——核武器的出现。有人又指出，《宪章》把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制度如何，全部联系起来，同时，正如秘书长在其最近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sup>8</sup>中所说，要做的第一大步是使各国政府意识它们在《宪章》下所负的义务。因此，照标题B所述意义重申此一原则，是值得欢迎的，不过，最好再加上苏联世界条约草案第1条第1款第二句所述概念。

78. 别的代表团认为，“标题”B没有理由存在，因为禁止使用武力在《宪章》第二条第四项里已明确加以规定，委员会的任务不是去重申此项原则，而是加强此项原则的效力。有人又补充说，“标题”B不但毫无用处，而且危险，因为它使人对此项原则重新加以讨论，可能导致与《宪章》规定不同的条文。因此这些代表团提议删除此一标题，认为这个标题还会使人得到一个错误印象，以为大家普遍同意进行一种规范性工作。

79. 另外一些代表团虽承认不使用武力原则是一项确立的规范，“标题”B可能并非绝对必要，但它们认为在所讨论的问题上，重申此项原则，是合乎逻辑的。关于这点，有人认为，“标题”B可视为七个标题的重心，其措词可重新改写，以清楚表明委员会的任务不在于重申或改订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同时，此项原则应在《宪章》其他原则和集体安全体系的范围内考虑。为此目的，有人提议采用以下措词：“按照《联合国宪章》（或按照国际法）承认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为非法”；“各国尊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为非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述的不使用武力原则”。

80. 有些代表团认为，原来的措词比较可取。有人尤其认为，“承认”和“尊重”等字不理解此项原则的强制性。有人也对加提《宪章》或国际法一点，表示怀疑。若干代表团认为，提及《宪章》，似乎并无用处，因为委员会必须严格遵照《宪章》；别的代表团则认为，提及《宪章》，过于限制性，它们提议改为提及现代国际法。但对这种提法，有人表示保留，因为《宪章》范围以外的国际法究竟是什么内容，尚未肯定。又有人辩称，国际法就是国际法，加上“现代”或任何其它形容词都是不对的。有人答复这一点指出，“现代”一语出现在大会第37/10号决议最近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内。最后，有人认为，提议增加的字样是多余的，因为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已为国际法所禁止，国际法目前的内容包括《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即在《宪章》内。

81. “普遍”二字引起各种不同解释：有人问这两个字究竟是指一种概括概念、细节抽象，抑或是指一般地禁止武力。另一种解释是，这两个字旨在表示禁止使用武力的全面性，包括禁止在国际关系一切领域使用武力，和禁止一切类别的使用武力行为，并包括一切国家在内。关于这点，有人说不使用武力原则不仅针对所有国家，而且也针对一切国家集团。最后，有人认为“普遍”二字旨在阐明禁止使用武力，不论武力的性质如何（武装部队、政治胁迫或经济胁迫……），也不论

武力使用的程度（派遣武装群众或正规军队，使用常规武器或核武器）。为支持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绝对性，有人提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例如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19条中所反映的国际法范围内的罪行概念。

82. 别的代表团认为，不应过份强调措词的重要性，因为在目前阶段，工作组的工作是要确定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组成部分，而不是要拟订条文。

83. 关于这点，有人建议在“标题B下加入苏联世界条约草案第1条第1款第1句和第2款及第3款，不结盟国家文件第2段和第16段，和西欧5国文件最后一部分第1、2、3点。最后，有人指出，对标题A的建议（见上文第68段），至少在目前阶段，也适用于标题B。

84. 关于“标题”A和“标题”B的次序，有些代表团建议将之掉转。别的代表团则着重指出目前的次序，从归纳法（先分析各种表现，然后宣布禁止）而论，是有道理的，不过，考虑到委员会的任务，将“标题”B置于“标题”A之前，也颇合乎逻辑。

85. 在“标题”B和C之间，有人提议加入几个新“标题”。

86. 首先有人提议在“标题”B之后加入这样的一个“标题”：“侵犯人权和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之间的关系。他解释说，分析近年来发生的一些暴力事件可以显示，侵犯人权常成为一国对另一国使用武力的原因或借口。

87.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个提议是建设性的，值得注意。有人阐明说大规模侵犯人权很容易导致使用武力，因为侵犯人权的政府倾向于对别国采取侵略性态度以

解决其政策在国内造成的种种困难，同时，这类侵犯人权可能导致别国为了人道理由和救助受害者而使用武力。

88. 但是另外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个提议牵涉到不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原因之一，如果突出一个原因，则需清点所有其他原因——有人提到军备竞赛和国际经济关系不公平等原因——，并对每个原因定出一个普遍同意的标题，这对人权概念来说，可能特别困难，因为各国对人权概念的解释非常不同，而且偏见很深。还有人说，《友好关系宣言》没有建立不使用武力原则与侵犯人权之间的任何直接联系，并提请大家注意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关于这一点，有人表示，在委员会内研究人权问题，就象把不使用武力问题交给第三委员会或人权委员会研究一样，同属不智。

89. 另外有人提议在“标题”B和C之间加入以下一个“标题”：“防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提议人着重指出，一项冲突在时间上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在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之前，在这个阶段要采取预防行动；第二个阶段是争端发生阶段，在这个阶段要进行和平解决争端；第三个阶段则是使用武力，引起后果问题。他指出，许多争端恶化演变成公开冲突，是因为《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的办法没有按照原来的规定使用。他认为，重要的是，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在防止争端和防止违反不使用武力原则方面所能提供的资源——第三十四、四十和九十九条就是例子——，和更透彻认识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此一作用包括断定事实以至维持和平行动和秘书长的预防性外交。

90. 许多代表团欢迎这个提议，认为这个提议特别好，因为它更能确保不使用武力原则受到尊重：因为这个提议的目的在于利用联合国范围内一切防止使用武力的机会。有人建议把所提议的这个“标题”置于上文第85段所述的标题之后再下则是五国文件中有关不使用武力的大部分段落。

91. 但是有人对上述提议表示有点怀疑。有人认为，这个提议所反映的关注似乎“标题”B、E和F已顾到。有人还指出，如果这个提议不以联合国范围为限，而又不在于建立国际法的一个新原则，则它也许可以归入旨在加强国际信心的措施（标题G）。此外，有人问，这个新“标题”之下究竟有些什么条文。

92. 有人提议第三个新“标题”，并主张将之插在上文第85段和第89段所述两个新“标题”之间，这个新标题是：“各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的普遍义务”。提议人明确指出，新的“标题”关系到《宪章》第二条第三项所述的各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的一般义务，这项义务是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必然结果，因此应该与之一并列列入“标题”系列内，同时，在这个“标题”之下，可以确定哪些类别的争端最常导致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他还指出，他的提议旨在使阿拉比先生的文件比较平衡，因为该文件有四个“标题”是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只有一个“标题”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尽管这两个组成部分在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内是平等的。他补充说，“标题”E应重新改写，以清楚表明提议的新“标题”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有关，“标题”E则与加强和平解决争端机构的实际方法有关。这个提议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欢迎，但别的代表团则认为它显然属于“标题”E所定的工作范围，应该在这个范围内审查。

93. 在对上述三个提议进行辩论的过程中，许多代表团对新标题越来越多感到忧虑。有人指出，这些提议同阿拉比先生文件拟订时所根据的提议，办法不同：后一提议的目的在于指出提交委员会的各个提议之间的共同点。有人认为，只有在工作组完成了对现有七个标题的审查后，它才可能决定是否需要新的标题，因此建议在较后阶段才提出新的提议，以免影响阿拉比先生文件所反映的观点。

#### “标题”C

94. “标题”C全文如下：

“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后果”。

95. 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个标题非常重要，它们指出，一项规范要有效力，必需同时规定制裁并有适当机构执行制裁。有人补充说，即使从规范以外的观点而论，标题 C 也有理由，因为它导致审查消除使用武力后果的手段和方法。

96. 别的代表团认为，在工作方向和目标仍未确定之前，它们必须保留其对这个“标题”的立场。有人说，如果是要拟订一个规范性文件——这些代表团反对这样做——，这个“标题”有其存在理由，但是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则很难看出分析这些问题对寻求实际方法加强所研究的原则的效力，究竟有什么用处。有人还着重指出，从这个“标题”的措词，很难明确看出它究竟针对使用武力的非法后果抑或针对物质结果或使用武力——如果是这种情况，则与“标题” A 和 B 密切相关——，或其法律后果（制裁或强制措施）——如果是这种情况，则与“标题” F 相关。

97. 有人认为，标题 C 所针对的后果有三，即：不承认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所造成的后果；使用武力的国家应负国际责任；各国义务帮助使用武力的受害者。

98. 关于这三点中的第二点，有人说犯侵略行为的国家，对所犯的一切侵略行为都须负物质上的国际责任，下令犯此种行为的个人亦须负刑责。关于这点，有人提到纽伦堡法庭所产生的原则，这些原则经联合国大会认可。有人补充说，在和平受到威胁、破坏和发生侵略行为的情况，可以适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不论是否使用武装部队——；同时，对于违反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情况，也可适用《宪章》第五和第六条的规定。

99. 但是有人指出，说违反国际义务会引起责任，实际是多此一举；同时，国家机关的刑责是一种非常例外的情况，只有在设立国际军事法庭的 1945 年伦敦议定书所规定的非常特定情况下才可能发生。有人指出，《侵略定义》第 5 条对阐明这个问题也无帮助，因为它只区分“侵略战争”——视为罪行——和“引起国



际责任”的侵略，但没有明确说明是什么责任。有人补充说，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19条也没有解决任何问题，因为它虽然区分了罪行和国际不当行为，但没有指出这种区分对以国家机关资格行事的个人究有什么效果，也没有指出将某一行为认定为罪行后的后果。最后有人说，无论如何，很难把一切种类的使用武力——包括非军事性武力——都视为国际罪行。

100. 关于不承认使用武力的后果这一概念，有人促请注意避免措词含糊，因为这可能造成不仅包括不承认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例如反映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而且还包括不承认若干合法后果，例如基于行使自卫权而使用武力的权利和受害者取得赔偿的权利。有人还提到在联合国范围内为消除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后果而可能采取的措施，联合国会员国声援使用武力行为受害者的问题以及执行人道主义法各项文书，例如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问题。

101. 在辩论“标题”C的过程中，许多代表团对工作组仍然不厌其烦地详细分析词语感到忧虑。它们指出，这种分析只有在以下情况才有理由：如果是要拟订一项规范性文书；既然这个问题尚未决定，那么目前没有理由过分重视这些“标题”的措词。有人建议在“标题”C之下加入不结盟国家文件的第4、5和8段。

## 标题 D

102. “标题” D 全文如下：

“武力的合法使用”。

103. 若干代表团发言赞成这一“标题”。他们说，这是“标题” B 的合理推论，因为举出原则之后，当然应举出例外。一个代表团说，不使用武力原则之有例外，不仅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和宪章其他条款，并且也是根据《宪章》之后所通过的许多决议和宣言，允许在其他情况下使用武力。许多代表特别指出殖民地人民和各民族解放运动有权以武装斗争争取自决和独立。还有人举出各国根据从前所签的条约与协定的例外。在这一“标题”下提出的各文件中，有人举出不结盟国家文件第 5、10、11 各段和苏联世界条款草案第 3 条，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认可的规定保留殖民地人民有合法权利为独立和自由进行斗争，保留人民有权为反击侵略而作战。

104. 其他一些代表团同意在不使用武力原则和其例外之间有概念上的分界，认为在审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时候，不需要再予审查。因此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标题” D 作为标题 B 的一部分审议就行了。此外有人认为，这一讨论只是增加了许多国家担心，它们恐怕这一标题会使得有人可以制造新的例外，或使未经一致同意的例外获得实行。一个代表团说，任何决议、任何双边或多边的条约都不可以代替或破坏《宪章》的规定。因此有人建议将“标题” D 改为“按照《联合国宪章》合法使用武力”。

## “标题” E

105. “标题” E 全文如下：

“和平解决争端”。

106. 在讨论中对这一“标题”的措词有多种修改的建议。首先有人举出前文第 92 段内的案文，因此建议将现在的措词改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原案文的起草人

着重指出，在这样订正的“标题”E下可以研究应采取什么实际措施去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制度——这超出《宪章》范围。关于这点，他指出第三十三条列举一系列和平解决方法，但对这些方法的使用和联系并无规定，这就是要弥补的漏洞，例如规定如果某一解决方法失败，争端各方有义务诉诸别的方法，以避免争端演变成公开冲突。他最后建议在“标题”E后立即加一新的“标题”，说明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角度看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另一代表团并且建议，将“标题”E分为两个分题：“寻求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一般性义务”，“和平解决争端的切实措施”。

107. 第三个建议是以三个“标题”E、F、G取代原来的“标题”E：“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及其适用范围”、“和平解决争端的体制与程序”、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108. 最后，由于有人认为“标题”E的双重缺点是忽视联合国的作用和没有充分地同不使用武力原则相联系，因此，为了限制“标题”E的笼统性，有人建议措辞如下：“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109. 有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这一提议，认为这一提议的优点是要求努力去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有人说，这个原则同消极禁止、因此难以设法加强的不使用武力原则相反，是规定了积极的义务，可以要求各国进一步遵行各种守则与规定，以便更好地运用《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种种解决方法。有人认为，《马尼拉宣言》正象《友好关系宣言》一样，在解决争端的实际方法方面有点令人失望，而标题E填补了这方面的漏洞。

110. 有的代表团对上述提议有所保留。一个代表团特别指出，委员会并没有职权去详细讨论和平解决争端的体制，这无宁是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因此建议将上文第106段中所提的第二分题修正为：“列举和平解决争端的切实措施。”

111. 这一修正案引起其他保留意见，因为一个代表团说，这可能限制审议的范围，结果不符合委员会按照主席建议通过的工作方法的精神，一个代表团建议再修正如下：“列举并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又有人建议，要求上文第106段中的提议里再加一个第三分题：“发展和平解决争端的体制”。

112. 这最后一项提议引起反对，因为它似乎要修改《宪章》。

113. 关于一般性的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有许多代表团认为现有的“标题”E在一系列标题中的地位是适合的，因为在说明了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各项内容之后，理应表明标题E的原则，因为对国际争端是禁止以武力寻求解决，也因为不希望争端长期继续，所以各国必须依赖《宪章》所定的和平解决的方法。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象有人所要求的那样，不需要保留陈述事实的标题，那么同样的理由就应该将陈述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标题”取消。又有人补充说，一个题目的重要性，不在于在该题目下列出多少标题，因此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也不必无限增加“标题”和“分题”。有人指出，由于《马尼拉宣言》强调有必要继续努力通过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来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过程，所以该宣言已经照顾到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主要方面，而特别委员会不是集中研究这一原则的适当机构。也有人说，考虑到“标题”E的背景，则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中最需要保留的是同不使用武力原则直接有关的方面。特别引起怀疑的是看起来是顾及一般性争端的建议，而不仅是顾及那些持续下去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最后有人说，特别委员会不应侵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该委员会的职权明文规定着是和平解决争端。

114. 这些代表团认为，“标题”E的现有措施相当宽，足以容纳在辩论中各方所关注的各方面问题，所以应该照原案保留。一个代表团说，在本“标题”下可以列入不结盟国家所提文件的第14段和苏联条约草案的第二条。在本“标题”下可以列入的其他内容还有：重申第二条第3款、规定各国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关于和平解决方法的条款、重申安全理事会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并强调《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程序，以及根据《马尼拉宣言》第一节第8段引申的条款。

115.有人提议在“标题”E后增加一个新“标题”，题目是“真诚地尊重和执行国际义务”。提议的人强调，这一原则不仅经《宪章》序言部分第三段所肯定，并且经《宪章》第二条第二项、《友好关系宣言》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所肯定。他还明确地说，在这一“标题”下应列入不结盟国家所提文件的第15段。

116.许多代表团热烈赞成这一提议。一个代表团强调，根据公约所定的规则在国际法上占着重要的位置，因为国际条约增加得很快，并且公约规则的特点是它特别适于创造国际法规范。又有人说，善意执行与遵守条约义务是维护国与国间关系的基础，并认为在建立国际关系中的互信气氛时，善意原则应发挥主要作用。

117.不过，一个代表团对这一提议有疑问。问题是，善意原则是否在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中确实具有其地位。有人说，讨论这一原则会引起极为复杂的强制法的内容问题，以及因此引起关于现行条约有效性的很多问题。有人建议，这一提议的新标题中的概念应在“标题”G（建立信心的措施）下审查。不过该提议的提议人说，他将维持该提议的原来形式。

#### “标题”F

118.本“标题”全文如下：

“联合国的作用”。

119.有些代表谈及他们认为应该在“标题”F的范围内加以研究的要点。有人特别指出，为了使联合国能够在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方面作出贡献，必须进一步利用《宪章》第二十九条所提供的各种机会；充分利用第三十四条交付给安全理事会的调查职权；充分利用《宪章》第七章并务使其中所阐明的规定获得执行；鼓励秘书长按照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运用其权力，包括断定事实的权力。

120.其他一些代表团说，在“标题”F下，必须考虑的主要点是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充分利用《宪章》授予它的重大权力的种种方法。它们认为在“标题”F的范围内提出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是不适当的，这样只会把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弄得复杂化。它们的意见是，按照《宪章》的规定，更确切地说，按照第三十四条的规

定，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拥有断定事实和派遣特派团的权力，联合国其他机关均无此种权力。试图将这方面的主动权交给秘书长就等于修改《宪章》。对于这些代表团来说，这是不能接受的。

121. 但有人却表示，既然工作组同意现阶段应保留一切可能性，一开始就排除委员会得出需要修改《宪章》的可能性，是不合逻辑的。

122. 关于“标题”<sup>F</sup>，有几个代表团也提到维持和平的行动。在这方面，有人说联合国的实际工作中没有比这更直接同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有关。有人并特别强调，各会员国有义务支持维持和平行动，而且当按照《宪章》决定采取这些行动时，有责任分担这些行动的费用。

123. 有些代表团虽然承认维持和平行动所引起的某些原则性问题属于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但它们认为这些行动的组织、工作和资金筹措的细节却属于另一个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特别委员会应避免侵越该委员会的管辖权。

124. 有人提议将不结盟国家所提出的文件的第6和7段放在“标题”<sup>F</sup>之下。

125. 上面第107段所述的建议的提出者明确指出，这项建议旨在修订标题<sup>F</sup>的措辞，把它改写为：“联合国在增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方面的作用”。

126. 有人还提议将这个标题修改如下：“增强联合国在下列方面的作用：(a)和平解决争端；(b)不使用武力”。

127. 这项建议引起了一些异议。有人认为，增强联合国的作用是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的一部分，该委员会的名称本身以同样的字眼明确地表示出提议的新措辞所述的概念。此外，有人指出分题(a)已明显地包含在标题<sup>F</sup>内，他想知道为什么要在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工作中突出和平解决争端这一点，而将不使用武力这一点放在第二位。有些人认为这个标题的措辞优点在于它本身够全面，因此他们怀疑把这个标题分成几个分题的做法是否适当，因为这样做的益处并不明显。

128. 不过，有些代表认为标题 F 的措辞过于笼统，不起作用，并指出必须尽可能全面地重新审查有关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各组成部分。有人强调，如果把所有在别处探讨的问题都置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之外，那么委员会无疑将没有什么事情可做；而且，如果委员会在没有解决办法的情况下连一份有关其职权范围的问题的清单都不提出来的话，那就是承认它无能了。

129. 别的代表们说，“标题” F 是可以的，因为它在有关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方面，一般照顾到联合国的作用。他们认为，处理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也应用同一态度。

#### “标题” G

130. 本“标题”内容如下：

“裁军和建立信心的措施”。

131. 有些代表团说这个标题极其重要。有人强调，裁军不仅是解决国际社会面对的许多问题的必不可少先决条件，而且也是严格尊重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项物质保证。在这方面，有人明确指出，如果各国不拥有从事武力行为的物质工具，那么不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问题便不会存在。为了加强这项原则的效力，必须采取旨在阻止军备竞赛、迈向真正裁军和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及其他具有大规模杀伤力的武器的措施。有人建议各国应按照其本国的宪法程序审查各项应予采取的措施，务求以最彻底的方式履行其不使用武力的义务。

132.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人们可以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题为“关于建立信心的措施及安全和裁军的某些方面的文件”和“在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的合作”的两节内，找到要在标题 G 下加以探讨的概念。有人建议将这个标题改写为“消除导致各国使用武力的原因的各种方法”，他并明确指出，增加军备并不是导致使用武力的一个原因，而是缺乏信心的结果。

133. 有人对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物质保证概念表示怀疑，他说一项强制性原则不必附有各种保证，也不能取决于裁军的实现。此外，有人想知道究竟裁军是否确实可以被视为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一种方法，而不是不使用武力的结果。有人也担心下列的情况：设法把在裁军领域内采取的或要加以研讨的一切措施汇集起来，会造成偏重某些措施，相应地引起相反解释的危险，从而削弱了不使用武力原则。在这方面，有人想知道的是，如果一个国家单方面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则它在道义上是不是就有理由采用其他武力形式。有人表示，最佳的着手办法是把裁军问题交由各主管机构处理。有人建议将标题 G 的措辞改为：“保证安全的条件和增加信心的适当措施”。有人也强调“附带安全措施”的重要性；促进友好关系和睦邻关系以及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便是这方面的好例子。

134. 有人提到有必要让所有国家通过一项义务，不使用涉及任何形式武器的武装部队，包括核武器和其它形式的大规模杀伤武器。这就是缔结一项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的目标。

135. 其他一些代表团进一步认为，现有形式的标题 G 是在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之内。有人认为裁军原则同不使用武力原则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是相联系的，他不能赞成下列看法：裁军不是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一种方法。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标题” G 之下应说明研究设立无核区等构想的需要。

136. 有些代表团虽然承认标题 G 所针对的问题同委员会的职权有关，但它们指出，辩论表露了各种重大的概念性差异，可能会使工作组卷入一些同它的职权无关的领域。因此，有人指出委员会不应对这些问题进行审查，除非它有非常明确的指示作为根据。

137. 有人建议将苏联提议的世界条约草案第四和五条及不结盟国家提出的文件的第 1 2 段放在“标题” G 之下。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8，A/37/721号文件。
- <sup>2</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 <sup>3</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7/41)，第372段。
- <sup>4</sup> 《同上，补编第41号》(A/37/41)。
- <sup>5</sup> 特别委员会1983年会议的成员表见A/AC.93/INF.6和Corr.1。
- <sup>6</sup> 工作组根据1983年2月10日第45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在1983年2月14、15、16、17和18日继续举行会议。
-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第129段。
- <sup>8</sup>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6/41)，第259段。原作为A/AC.193/WG/R.2/Rev.1号文件散发。
- <sup>9</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